

苗栗縣政府 103 年第 28 次縣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5 日上午 7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府 A 棟大樓 401 會議室

主席：劉縣長政鴻

出席人員：

副 縣 長	林久翔 ^假	秘 書 長	葉志航	參 議	林茂景
參 議	廖福德	參 議	黃國樑	參 議	宋泳儀
參 議	陳錦俊	消 保 官	巫志偉	簡任秘書	謝福勝
簡任秘書	徐炳南	簡任秘書	謝乾祥	簡任秘書	郭素秋
秘 書	陳榮棋	秘 書	徐素琚	秘 書	陳文彬 ^假
秘 書	楊明諭	秘 書	張金發	秘 書	許淑娥
秘書兼發包 中心主任	林茂山 ^假	秘 書	蔡政新	秘 書	鍾其芳
計畫處處長	許滿顯	勞社處處長	蔡貴香	水利處處長	黃文璋 ^代
原民處處長	范陽添	財政處處長	徐榮隆	教育處處長	劉火欽
政風處處長	黃清光	民政處處長	何木炎	地政處處長	陳斌山
衛生局局長	羅財樟	工務處處長	趙清榮	工商處處長	沈又斌
環保局局長	劉伯舒	農業處處長	賴安平	主計處處長	黃碧玉
工商策進會	廖英利	人事處處長	李高木	稅務局局長	邱顯德
苗 北 藝 文 中 心	吳博滿	行政處處長	何文德	消防局局長	黃鎮富

警察局局長 曾義瓊 國際文化觀 甘必通
 光局局長

列席人員：林國竹 黃鈺琄

記錄：湯好娟

壹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報告本府 103 年 7 月 7 日縣務會議紀錄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二、議案暨主席指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、102-103 年歷次縣務會議議案暨主席指示事項繼續辦理情形報告。

(一) 因應高齡化社會來臨，請勞社處研議善用資源，結合民間力量，加強推動社區老人共餐活動，鼓勵長輩走出家門，藉由共餐，相互關懷。

主席裁示：解除列管。

(二) 有關苑裡鎮轄區各灌圳農田灌溉用水不足問題，請地政處、農業處及水利城鄉處協同水利會儘速研擬對策，解決農民困擾。

主席裁示：解除列管，請權責單位自行列管。

(三) 102-103 年歷次縣務會議議案暨主席指示事項繼續辦理情形報告。

主席裁示：編號 119 號繼續列管。編號 38 號改列旗艦計畫按月控管執行進度。

三、計畫處報告：

案由(一) 提報本府 103 年 6 月份各項為民服務業務執行情形，報請 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案由(二) 為加強辦理「102 及 103 年度中央對本府一般性補形，報請 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請秘書長召集相關單位了解執行進度未達 35%原因並請計畫處下周再提報。

案由(三) 提報「本府創新卓越·圓夢苗栗—健康城市系列活動」執行概況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四、勞社處報告：為促進本縣勞工身心之健康，發揚慢壘『健康』、

『快樂』、『友誼』、『清新』之精神及鼓勵勞工朋友們參加正當休閒育樂活動，舉辦「苗栗縣 103 年度勞工盃慢速壘球錦標賽」，報請 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五、工商處報告：本府辦理「創新卓越・圓夢苗栗-健康城市系列活動計畫-苗栗地方產業之美・旅札競賽」活動，活動期間請各局處室協助廣為宣傳，辦理情形如說明，報請 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六、環保局報告：

案由(一) 為維護環境整潔，提昇本縣觀光品質，本局訂於 103 年 7 月 18 日(五)及 23 日(三)邀集苗栗工務段、公所及本府相關單位執行第 78 及 79 次「苗栗縣觀光景點沿線道路環境整頓大執法」計畫，針對沿線道路違規設攤、障礙物、招牌廣告、樹立廣告、張貼懸掛噴漆等廣告定著物，依法取締或拆除，並進行道路清理維護工作案，報請 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另苗 128 線銅鑼往馬家庄近烏眉國小沿線內側排水溝，請權責單位盡速清淤。

案由(二) 為因應暑假將屆有大批學生及遊客前往本縣各觀光景點旅遊，本府各相關單位先行巡檢，以維護本縣清新亮麗環境，第二次複查情形，報請 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貳、討論事項：

一、教育處提：訂定「苗栗縣縣立新港國民中小學組織規程」，提請 審議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二、教育處提：訂定「苗栗縣縣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申請介聘辦法」，提請 審議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參、苗栗縣政府第 35 次食品藥品安全聯繫會報。

肆、意見交換：

一、主計處長：

- (一) 為配合行政院修訂「國內旅費報支要點」規定，擬修正「苗栗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數額表」，並業於103年7月9日函文議會及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學校依規辦理在案。
- (二) 修正重點為
 1. 縣外出差住宿費：簡任級人員由1,600元修改為1,800元；薦任級以下人員由1,400修改為1,600元。另刪除「未能檢據者，按1/2列支規定」。
 2. 縣外出差雜費：原膳雜費依簡任級人員550元、薦任級以下人員500元數額報支，修正後取消膳費，並不分等一律以雜費400元報支。
 3. 縣內出差（單程5公里以上）：原膳雜費依簡任級人員275元、薦任級以下人員250元數額報支，修正後取消膳費，並不分等一律以雜費200元報支。
 4. 派員參加各項訓練或講習僅支給交通費及住宿費。

二、主席：

- (一) 請各單位持續加強辦理青春專案活動，並嚴防溺水事件的發生，以提供青少年參與正當活動。
- (二) 教育乃樹人大業，請教育處、政風處、人事處嚴格把關本縣教師徵選公開、公平及公正性。
- (三) 適逢水梨盛產，請農業處、工商處及工商策進會等協助本縣優質農產品行銷。
- (四) 請加強所屬同仁服務態度，建立以民意為導向的正確觀念外，秉持依法行政的服務理念，充分發揮主動服務的精神和熱忱服務的態度。
- (五) 請秘書長於本(15)日上午召集泰安鄉公所、原民處、工務處、政風處、主計處等單位研議埔卦北岸道路災修工程先行施作方案。

伍、主席指示：

- 一、大選將近，各候選人均會以各項議題來造勢，各單位應本著堅守崗位、審慎妥善處理，以導正社會視聽。
- 二、有關民眾反映苗栗火車站西站無障礙設施彎道設計不良，且經常遭違停機車擋道，請工商處及警察局協同臺鐵局儘速研議改善，

以提供鄉親友善搭乘環境。

- 三、公館台六線福基、福星路段至台三線道路平直寬敞，成為重型機車族新飆車路線，經常引發噪音及交通事故，請警察局加強沿路超速取締，以維民眾居住品質及交通安全。
- 四、為澈底解決檔案存放空間，各單位應定期盤點清理歷年公文歸檔文件資料，並請行政處積極推動「檔案數位化」作業。
- 五、近來發現部分單位會簽案件緩慢或有遺失情形，嚴重影響申請人權益，各單位務必要求同仁依規辦理，同時各登記桌務必確實負起稽催責任，如發現有拖延或遺失申請案件者，將予以嚴懲。

陸、散會：上午 8 時 35 分。